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王全喜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在乐山电力担任独立董事时间已连续达到六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，在担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（述职期间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忠实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，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述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王全喜，男，汉族，1955 年 6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职称。历任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副主任；南开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；南开大学 EMBA 中心主任；天津市管理学会秘书长；国家税务总局研究所特约研究员；海南寰岛独立董事；兖州煤业独立董事；银座股份独立董事。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，南开大学企业研究中心主任。

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述职期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述职期间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。

独立董事在重大投资决策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。

1. 述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王全喜	8	8	5	0	0	否

述职期间, 本人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, 无提出异议的事项, 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.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
述职期间, 作为乐山电力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,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述职期间, 本人恪尽职守, 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, 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1	1月20日	1.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2	3月19日	1.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; 2.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; 3.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; 4.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; 5. 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; 6.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3	6月9日	1.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4	10月29日	1.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5	2021年1月8日	1.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
（三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的情况

述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解和检查，通过现场考察、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 and 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并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，并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述职期间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、薪酬等事项均按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（四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在各定期报告公布前均发布了业绩快报，业绩快报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情形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0 年度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规定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，更好的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、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，截至目前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要求，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，并认为其在2020年12月31日有效。


（十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、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，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，运作规范。2020年度，本人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，在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，本人均参加了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，在各次会议中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；组织召开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、经营层的沟通见面会，及时了解、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；通过各次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的积极作用。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主动与主审会计师、内审部门、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，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，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述职期间,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,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,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,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



2021年3月24日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唐国琼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0 年度，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忠实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，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唐国琼，女，汉族，1963 年 5 月生，会计学博士。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。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教授。

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0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。独立董事在重大投资决策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。

1. 2020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唐国琼	7	7	4	0	0	否

2020 年，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

均认真审议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.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
2020年度，作为乐山电力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6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，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1	1月20日	1.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2	3月19日	1.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2.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；3.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；4.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；5. 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；6.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3	6月9日	1.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4	10月29日	1.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
（三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的情况

2020年，本人对公司多次进行了解和检查，通过现场考察、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 and 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并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，并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、薪酬等事项均按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（四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在各定期报告公布前均发布了业绩快报，业绩快报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情形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0 年度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规定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，更好的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、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，截至目前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(八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九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要求,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,并认为其在2020年12月31日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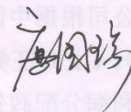
(十)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,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、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,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身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,运作规范。2020年,本人在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,并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,本人均参加了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,在各次会议中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,及时了解、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;通过各次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的积极作用。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,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,主动与主审会计师、内审部门、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,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,仔细审阅相关资料,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,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0年,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,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,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,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



2021年3月24日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毛杰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0 年度，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忠实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毛杰，男，1965 年 5 月生，北京大学法学学士，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主任，四级律师。先后在乐山市经济律师事务所、乐山市英特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；2001 年至今，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和事务所主任。2010 年度被评为乐山市优秀律师，2006 年至今三次被聘为乐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。

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0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。独立董事在重大投资决策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。

1. 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毛杰	7	7	4	0	0	否

2020年，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.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
2020年度，作为乐山电力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6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年，本人恪尽职守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，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1	1月20日	1.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2	3月19日	1.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2.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；3.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；4.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；5. 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；6.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3	6月9日	1.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4	10月29日	1.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
（三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的情况

2020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多次进行了解和检查，通过现场考察、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 and 与公司高管交流并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，并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、薪酬等事项均按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（四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在各定期报告公布前均发布了业绩快报，业绩快报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情形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0年度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规定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，更好的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、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，截至目前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(八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九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要求,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,并认为其在2020年12月31日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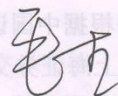
(十)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,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、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,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,运作规范。2020年,本人在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、在薪酬与考核和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,本人均参加了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,在各次会议中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,及时了解、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,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,同时为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相关建议。通过各次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的积极作用。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,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,主动与主审会计师、内审部门、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,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,仔细审阅相关资料,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,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0年,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,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,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,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



2021年3月24日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姜希猛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0 年度，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忠实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姜希猛，男，汉族，1967 年 1 月生，内蒙古包头人，致公党员，热工工程博士。历任：首都钢铁公司工程师；内蒙古林业大学讲师；Abbott Japan 专家；Dynax Japan 技术总监；深圳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应用首席专家；深圳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总监；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研究员。现任：乐山太阳能研究院院长，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授、高级工程师。

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0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。独立董事在重大投资决策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。

1. 2020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姜希猛	7	7	4	0	0	否

2020年，本人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.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
2020年，作为乐山电力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3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年，本人恪尽职守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，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1	1月20日	1.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2	3月19日	1.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2.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；3.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；4.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；5. 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；6.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3	6月9日	1.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4	10月29日	1.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
（三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的情况

2020年，本人对公司多次进行了解和检查，通过现场考察、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 and 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并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，并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

公司的运作动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2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、薪酬等事项均按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（四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在各定期报告公布前均发布了业绩快报，业绩快报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情形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0 年度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规定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，更好的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、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，截至目前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(八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九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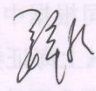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要求，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，并认为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。

(十)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、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，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，运作规范。2020 年，本人在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，本人均参加了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，在各次会议中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，及时了解、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的积极作用。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主动与主审会计师、内审部门、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，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充分细致的沟通，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0 年，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 

2021 年 3 月 24 日